



從「文化中的人民故事」到 「耶穌的上帝國故事」之詮釋進路， 解析原住民族「沾酒儀式」的意義

秦明盛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新約學助理教授

壹、前言

無可質疑的，在教會牧職中，多數牧者的時間，大多花在訪視信徒，為信徒的身體和工作祈禱，並間接或直接地協助與處理他們所面臨的實際問題上，而花在準備研究經文和講道上的時間是少之又少。因而牧者仍以最方便的方法，如參考其他牧者的見證集和講道集，及透過自己的主觀意識採用「寓意法」和「靈意解釋法」挑旺信徒的熱心為主；或以「默想式」和「專題式」的講道居多，卻又常與經文的片語、子句、結構和文化缺乏關聯，或是根本與實況化的聖經詮釋不相配合。這個問題當然不能完全由地方教會牧者負責，部分因素也許是由神學院中的聖經老師負責，因為他們有時為了爭取個人和該校在學術界的名分、地位和榮譽，就把研究範圍限於聖經考古、歷史資料和原始文本在其原來背景中的意義（What it meant）及分享限於學術專業之領域而已；或為了避免受其他聖經學者觀點的爭辯、挑戰、與嚴厲批判，便把轉化原意為現代意義（What it means）的部分責任，交給實踐神學和講道學的老師來處理。因而聖經課程與實踐課程之間的鴻溝與縫隙一直無法連接、整合、和彌補。就如 James D. Smart 長期所觀察到的問題，他說：

神學院聖經課程雖然正確教導了學生如何仔細辨認經文初寫時的原意，但同時又假定學生不必接受進一步教導、協助、或方法提示，就能毫無



困難地將原意引申為現代意義，並且其間不會有嚴重的紕漏。¹

對筆者來說，聖經的原始意義(What it meant)轉化為現代意義(What it means)該是聖經學者的責任範圍。任何現代學者若他的經文研究範圍，只專注於過去作者對其聽眾的問題所要傳達的神學解釋而不顧目前聽眾的需要，那麼所研究出來的神學作品只不過是紙上談兵而已。駱維仁教授在陳嘉式教授的新書《耶穌的比喻》序上，針對那不願為聖經的現代意義負責任的聖經學者，表示不同意的看法，他說：

有些聖經學者，自以為是歷史史家，認為解釋聖經的任務，只止於挖掘經文所要傳達的「當時的意思」(陳教授常用「原始的意思」)，不應該進一步地問，「該經文的意思」對現代的個人或教會有什麼「現代意義」(What it means)？他們認為這樣作的話便超越了聖經學者應有的任務。我不同意這種作法。²

其實，牧者在準備經文信息，轉化成現代意義的過程中，當然不可能完全掌握及了解聖經作者的原意，也不能完全連接經文的現代意義與作者的原意。因為多元向度的經文意義(特別是透過事件、比喻、和象徵故事之福音意義)似乎決定於「經文主題」在其「特殊之場景、角色、和結構佈局」與「詮釋者的文化處境和經歷」之互動對話下。也就是說，所闡釋的經文中的福音意義，總是會超越作者的意向和原讀者的需要，它真正的意義並無止境的，可任由無數釋義者講解，但是又可說與作者、與讀者有關。³

為了避免牧者把自己的文化處境與聖經的文化處境過於簡單化連接，或把自己的文化故事與聖經故事快速地加以等同化，目前急需的是，似乎不只是鼓勵教會牧者不斷地以多元角度的詮釋，透過多元角度之成熟對話(讀者、經文、作者、和其他讀者之間相互對話)，再更新、再豐富與再擴大上帝國的意義(符合功能對等的

¹ James D. Smart, *The Strange Silence of the Bible in the Church: A Study in Hermeneutic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0), 34.

² 見駱序，陳嘉式著，《耶穌的比喻：其形成的傳統、文學和解釋》(台北：永望，2009)，III。

³ 舉例來說，好撒瑪利亞人故事的場景、時空、和結構佈局中的角色矛盾與衝突，其經文主題(鄰舍愛)之意義，當然可以界定在「急救受害者脫離險境」，或「加派更多的好撒瑪利亞人處理移走加害者」；也可界定在有信仰良心的邊緣人可以成就鄰舍愛的道理，或救生命應勝於護獻祭制度與規範。





詮釋原則)，同時也要學習聖經作者的「功能提升」之詮釋法，正如保羅見證及告白耶穌基督就是文化意義的提升者、重建者、和成全者。他說：「如果那使人死亡的律法尚且帶來榮耀，那麼聖靈的功用豈不是更有榮耀嗎？如果定罪的功用會帶來榮耀，那宣布人無罪的功用就帶來更大的榮耀了！.....既然現在有了更輝煌的榮耀，從前的光輝就黯然失色了。如果那漸漸退色的尚且有榮耀，那長存的一定有更大的榮耀了。(林後 3：9-11)」。⁴福音書中的耶穌更是以「功能提升」的詮釋法，將上帝國的福音，藉由「埋在地下」到「包在手帕裡」的文化責任之範圍和意義被更新、被擴大、被提升，⁵讓耶穌的福音不僅認同文化，也孕育出新的文化意義。

為了避免牧者在聖經福音與文化福音會通之後所帶出的信仰教導和規範是，被扣上了「沒有終極關懷的基督信仰」之帽子，既所謂的「失去了耶穌的絕對性」，正如 Lesslie Newbigin 對那些視耶穌的言行爲上帝國啓示和象徵的選項之一所道出的評語：「失去了唯在基督裡的真理，此真理才能使人得自由。」⁶筆者有責任將這種對真理的委身不夠明確和堅持的解釋者，提出更明確的福音真理。特別對那些持有嬰兒祭儀、成年禮和婚禮儀式中穿插的「沾酒儀式的禱詞」可以補充或豐富信仰基督的禱告內容的信仰觀者（倡導求助祖靈的力道和祖先的神，補助奉主耶穌的名之禱告者），提出強烈的聲明，既耶穌基督的名就是上帝國的大能。雖然宋泉盛博士指出，上帝國的故事不自我封閉，而是在人民的生活中繁衍發展，它的出現常常使基督徒感到驚訝及意想不到的。⁷但是筆者認爲，牧者有必要學習如何透過「文化中人民的故事」到「耶穌眼光中上帝國的故事」的詮釋過程，解析當時門徒所面

⁴ 同樣的，保羅以基督耶穌爲「一切救恩的焦點」，重新解釋羅馬書第三章 21 節-第四章 25 節中的因信稱義，既先透過亞伯拉罕的信，使因爲割禮的緣故而被降格的義死灰復燃，恢復到上帝原來所賜的，後透過信仰基督的團體對耶穌基督的信，使亞伯拉罕的義（有限的義）提升到因信耶穌稱義的成全地步。

⁵ 秦明盛，〈試從「埋在地下（太 25：25）」到「包在手帕裡（路 19：22）」的跨文化詮釋法，解析從「好撒瑪利亞人的鄰舍愛（路 10：33-37）」到「三家代表團的鄰舍愛（百步蛇的神話故事）」的新意義〉，《原住民身分認同與宣教》（花蓮：玉山神學院，2009），92-93。

⁶ Lesslie Newbigin, *Truth to Tell: The Gospel as Public Truth* (Geneva WCC/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59-60.

⁷ 宋泉盛，〈邁向多元文化世界基督教神學的五個階段〉，《建構台灣文化的神學》，陳南州編（嘉義：信福，1994），20-21。



對的信仰問題（安息日不能摘麥穗吃，但耶穌的門徒卻摘麥穗吃了）；或是說從「功能對等（多元文化意義）」到「功能提升（耶穌的眼光）」的詮釋範例，解析排灣族和魯凱族當前文化復振所帶來的一些困擾。藉此範例，將信仰上的困擾與問題轉化或提升為上帝國的信息，並使教會牧者在原住民文化復振的實況中依然強調或堅持耶穌基督的福音。

貳、本論

其實，耶穌的門徒在其信仰實況中也常常遇到有關猶太人傳統文化中的上帝國意義和耶穌眼光中的上帝國意義之間不同的定義和規範所帶來的問題、緊張關係及敵對的狀態，特別是福音書中耶穌的教導和他所認同並導演的文化故事與當時的宗教教義產生衝突和矛盾是層出不窮的。馬太福音十二章 1-8 節前段所記載的人民故事（1-2 節）就是一個活生生被宗教領袖所反對的「安息日摘麥穗吃的生命故事」的例子。故事如此說：

正當耶穌和他的門徒安息日從麥地經過時，他的門徒餓了，就摘了一些麥穗來吃。有些法利賽人看見了，對耶穌說：「你看，你的門徒做了在安息日不准做的事！（1-2 節）」。

門徒在安息日摘麥穗吃的行爲，確實違反了當時法利賽人（宗教領袖）所極力維護的安息日不准工作的律法規定（申 5：12-15）。在法利賽人的眼光中，安息日摘麥穗吃的行爲，不僅破壞了安息日設立的目的和理由之一，爲要讓百姓承認上帝的創造是美好的，因而要休息記念上帝的創造和解放，⁸同時也複雜化了安息日的安靜功用，並破壞了安息日對食物控管的嚴格功能。⁹這種認知與堅持是有原因可尋的，既由於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是屬於當時羅馬帝國統治之下的社會菁英分子，也是共同配合羅馬政府，參與治理自己同胞的宗教領袖。也許他們爲了保持政局的穩

⁸ 參見 Warren Carter, *Matthew & the Margins: A Sociopolitical & Religious Reading* (Maryknoll, New York: Orbis, 2001), 263.

⁹ Carter, *Matthew & the Margins: A Sociopolitical & Religious Reading*, 265.





定，及維護自身的利益，寧可以保守的神學和信仰行為，面對律法在新的時空下的非合宜性；或寧願不動聲色地嚴守固有的律法意義，而不作任何律法上字面的更新與解釋，甚至避開不管社會的不公義。¹⁰

不論如何，這種「觸犯了摩西律法（上帝的旨意）的行為」，不是只有耶穌的時代就已存在，它是不斷地在人的歷史中發生，也許也會發生在我們現今原住民的信仰基督之規範當中。例如，在重要的新居感恩禮拜、新車禱告儀式、潔淨禮（小兒或成人洗禮）、結婚儀式和喪葬儀式當中，有人為了文化傳承的理由，或使典禮儀式的內容、畫面和意義可以加值它的可看性與收視率，便穿插了傳統巫師或女巫師的沾酒儀式的禱詞。¹¹或在一場特別為軍公教的往生者（特別當過官員和民代的）舉行告別安息禮拜當中，也有人為了人道、尊嚴、或行諸般的禮之立場，穿插了公祭儀式的內容（象徵着對往生者的美化、靈意化、神聖化、偶像化、及造神化）。結果造成了教會內部的歧見和不同聲音的紛擾，輕則說來說去就算了，雙方內心（信仰認知）雖然不服；重則爭吵不休，無法同心服事。那些極力維護信仰基督的教會傳統所認同和堅守不變的聖禮儀式內容和含意的信徒，不願看見它們被另外宗教或原始宗教或現代價值的儀式內涵所共有、所豐富或所取代。眼看教會的聖禮儀只會漸漸地失去了復活的自由、平安和多元合一的團契意義，甚至教會內部行成兩派，繼續為自己的信仰理念辯護使它能夠落實，也透過長執選舉想辦法爭取教會事工執行的主導權。

在此複雜且不易解釋的信仰議題之下，所幸的是，福音書中留下了耶穌的教導和解釋範本，並提供了一個符合上帝國意義和方向的福音與文化之間共存的理由和目的之解釋法。既所謂的，從「福音的功能意義對等」到「福音的功能意義提升」的詮釋範例，將安息日制度的意義提升到上帝國的意義。也就是說，在安息日的問題中，先透過由「文化中人民的故事（大衛進聖殿拿聖餅吃的故事）」到「耶穌眼光中的上帝國故事（耶穌自己的言行）」提出修正、更新、提升安息日制度的功能

¹⁰ 參見 Carter, *Matthew and the Margins: A Sociopolitical and Religious Reading*, 142-43.

¹¹ 女巫師的禱詞重點，放在族人的生命平安、幸福和快樂。參見，譚昌國，《排灣族》（台北：三民書局，2007），76-77。女巫師在傳統宗教的體系上被設立為執行沾酒儀式的禱詞，提供族人與靈界之間的互動與了解。參見，胡國禎、丁立偉、詹嫦慧，《原住民族巫術與基督宗教》（台北：光啓文化事業，2008），121。



意義。同樣的，在我們的處境中耶穌也會以相同的方式，先透過「文化中人民的故事（巫師或女巫師沾酒儀式的故事）」再透過「耶穌自己眼光中的上帝國故事」提出對現今教會聖禮儀新的解釋和功能提升的意義。

一、先透過「大衛進聖殿拿聖餅吃的故事（太 12：3-5）」之深層意義，恢復安息日制度的存在意義；也同樣的先透過「女巫師沾酒儀式的故事」之深層意義，挑戰教會聖禮典制度的存在意義

為什麼耶穌毫不考慮地在第一時間內就作出了一個認同與肯定門徒在安息日所作的事之決定？是否因為耶穌早知道祭司本身沒有把該盡的本分作好的關係因而沒有理由反對門徒所作的事（5節）？或原知道何西阿先知所說的話（我要求的是堅定的愛，不是牲祭；我要我的子民認識我，不要燒化祭（7節））？或還有其他重要的因素所致，如大衛進入聖殿拿獻給上帝的餅吃（3節）？Carter 認為，耶穌對門徒的行為極力護航，其實這並不表示他反對安息日的規定（申 5：12-15）；而是繼續以上帝國的解放（Liberating）工作與平等（Egalitarian）工作為主，力圖阻擋安息日制度變成人民的荆棘、束縛、重擔和羈絆，避免繼續危害人權的事工。¹² Bruner 的強調點放在「因為耶穌自己就是安息日的主」因而他有權力藉由門徒的行為來審判現有安息日的存在功能。¹³ Boring 的解釋則著重於耶穌對「人在安息日中對上帝的禮遇之最」最好的作法是，為了人的好處，可以擱置那要求人「嚴守安息日外表和字面意義的律法」。¹⁴

其實上述三位學者的見解是，不但符合了福音作者馬太對信仰基督團體之信仰觀和神學觀（耶穌超越摩西，並成全了摩西的律法）的教導，也正確地表達了耶穌道成肉身的使命，就是不斷的先透過文化中的人民故事解決信仰團體所遇到的問題。的確，耶穌爲了要重新讓跟隨者對安息日的制度的理解能夠真像還原，門徒在安息日摘麥穗吃的行為，理當趁勢被耶穌採用，當作再導向或再恢復安息日存在的原本角色和功能的重要素材和議題。也藉此爭論不休的新議題（不論是安息日的違

¹² 參見 Carter, *Matthew & the Margins: A Sociopolitical & Religious Reading*, 263.

¹³ Frederick Dale Bruner, *Matthew: A Commentary, Volume 1* (Dallas: Word Publishing, 1987), 446.

¹⁴ M. Eugene Boring, *Matthew, NIB Commentary, Vol. VIII* (Nashville, TN: Abingdon, 1995), 277.





反行爲；或是我們目前所遇到的聖禮典中違反的沾酒行爲)，耶穌也要百姓承認，上帝的一切所有，包含恢復安息日制度和文化中的人民故事的深層意義，已經交付在他的手中（太 11：26-27）。因而耶穌立即引用信仰團體最敬畏的大衛在聖殿裡拿聖餅吃的故事，當作說明安息日的功用是，實踐和落實那「恢復平等的基本人權勝於安息日的外表制度和祭司的權利」的事工；也透過沾酒的行爲，當作倡導和落實那「恢復生命的潔淨、穩定、平安、有智慧勝於教會聖禮典外表的制度和牧者的權利」的事工。

（一）透過大衛進入聖殿吃餅的故事，落實那「恢復平等的基本人權勝於安息日的外表制度和祭司的權利制度」的事工

照文化中人民故事之發展及其神學意圖來看，特別是由 11 章 20-30 節的觀點（耶穌的責備和要求）來看，耶穌之所以不指責門徒反而挑戰質問宗教領袖（你們沒有讀過大衛在聖殿裡吃了祭司的聖餅嗎？）的信仰價值，乃是基於上帝的公義和愛不能毀於安息日制度和祭司的權利上，因而指出迦百農城的不悔改被視為安息日制度和祭司權利的不悔改象徵。¹⁵另外耶穌的言行卻指出上帝在嚴肅冰冷的制度中，還有憐憫的旨意（merciful will）存在。¹⁶也就是說，上帝不僅是公義的也是慈愛的。就因為神聖的公義和憐憫，耶穌大膽地以大衛在聖殿裡拿聖餅吃的違法實例（吃了祭司的專利品），證明上帝不站在維護祭司的權利和安息日表面上的制度，而是以憐憫的公義，成全那被宗教領袖視為違法的饑餓者大衛所該有的基本生存之平等權利。耶穌也就因此辯稱門徒在安息日摘麥穗吃的行爲，同樣的，不是一件違反安息日制度存在的意義，而是饑餓者的行爲獲得了那合乎上帝心意的平等解放（太 11：29）。除此之外，耶穌把過去大衛在聖殿裡吃祭司的餅和現在門徒在安息日所吃的麥穗串聯解釋成，恢復上帝在創造中所賜予人類的平等權。既當大衛的「食物平等權」受到制度上的限制、剝削及執行者的偏見和疏失，或受他人刻意的排擠壓縮時，上帝的憐憫之公義當然視大衛的食物需求（基本人權），高於及勝於祭司的權利制度。這也就是耶穌為什麼正積極地為門徒的行爲背書，並尋求文化故事中最

¹⁵ Boring, *Matthew, NIB Commentary, Vol. VIII*, 276.

¹⁶ Carter, *Matthew & the Margins: A Sociopolitical & Religious Reading*, 265.



有力的人物見證、信仰辯解和神學證詞（上帝的美好創造與解放之意義）替門徒的行為澄清，或為安息日存在的意義尋求更符合上帝的心意。

照此來看，不論是安息日的制度或祭司權利如何，只要百姓感覺到或經歷到所謂的「食物供應不平等」，那裡就失去了上帝的美好創造；只要那裡有所謂的不被尊重、不被豐富、不被釋放，那裡就失去了上帝的解救。因此，當大衛吃了祭司專利的聖餅時，上帝並沒有使大衛遭受嚴厲的刑罰，也沒有透過敵人的手陷害他；反而使他吃了聖餅之後，身體快速地恢復體力完成了他的使命。同樣的，耶穌也不審判門徒在安息日所作的事；反而挑戰並質疑法利賽人並沒有善盡他們應有的責任和使命。

上述可知，大衛饑餓沒有食物吃，闖進了聖殿內吃祭司的專利餅，這顯示了聖殿的存在角色與功能（恢復平等的基本人權）沒有真正的落實，祭司脫離不了那連帶的責任。同樣的，門徒在安息日饑餓時，摘了麥穗吃，這也顯示了宗教領袖特別是法利賽人和祭司沒有真正地執行安息日存在的角色與功能，既恢復人從饑餓中得到解放的基本人權。

（二）透過李香桂（kedrekedr）女巫師的祈禱故事，當作落實那「恢復生命的潔淨、穩定、平安、有智慧和能力勝於教會聖禮儀外表的制度 and 牧師的權利」的事工

既然耶穌引用了大衛進入聖殿吃餅的違法事件之意義，重新修復或還原安息日制度設立的存在意義，那麼耶穌也會以處理安息日事件的相同價值、標準和方式，解釋與處理當前教會牧者所執行的教會儀式或受邀參與部落所舉行的傳統禮儀中，穿插祭司或女巫師的沾酒和用榕樹葉驅邪的禱告儀式。¹⁷

其實，照前段所述，宗教領袖在行使任何宗教典禮儀式和制度中，包含安息日制度、教會儀式和沾酒儀式等，耶穌不僅看重人在儀式和制度中所賦予的平等權利之意義是否存在，他更進一步地把人的生命品質從儀式和制度中，提升並視為當務

¹⁷ 女巫師是排灣族祭儀體系中最核心的角色。他們被視為是神靈的媒介，被設立來執行神靈或祖靈與人間的溝通工作。時常呼喚神靈和祖靈前來祝福後代的子孫。參見，譚昌國，《排灣族》（台北：三民書局，2007），76-77。





之急。的確，對耶穌而言，生命的解放、平安和創造力乃遠勝過維護聖禮典制度和儀式的字面意義。因而當教會牧者認為沾酒行為是破壞了教會的聖禮典意義時，同樣的，耶穌立刻站在第一線挑戰並質問教會牧者說：有關女巫沾酒儀式的故事內容你們沒有聽過和讀過嗎？李香桂（kedrekedr）女巫師不就是在第二位神父的准予之後，為部落族人和客人的需要，以食指沾酒，口唸禱詞，後用榕樹葉驅邪求福，甚至走到屋外向天主和祖先的神祈禱，將杯中的酒，沾在門前，象徵着家人和路人的生命不但可以潔淨、甦醒、穩定、平安、有智慧和能力，同時也可從創造者和祖先得到能力，使他們不受到惡靈的干擾和侵害。¹⁸對李香桂（kedrekedr）女巫師在沾酒儀式中所使用的禱詞，不就是教會牧者所執行的宗教禮儀，不論是婚禮儀式、成年禮和各形各色的禱告儀式……等原本的目的和意義？既所謂的求使新郎和新娘兩位能夠穩定、平安、又有智慧；求使青少年保持潔淨、甦醒、又有智慧；也求使信徒的新屋和新車潔淨、穩定和平安，不受到邪靈和惡勢力的侵犯。這種女巫師的禱詞可以說，是對任何部落族人的精神世界發揮很大的影響力，正如鈴木質原所言：「女巫師左右了原住民個人生活及行為最深遠的影響」¹⁹ 若教會牧者對此沾酒儀式的禱詞有疑問和批判，教會牧者是否同樣的也陷入了所謂的「權利慾望」的危機？或視教會聖禮典制度高於意涵的更新和轉化？

的確，若從「生命的整全發展」來看「門徒在安息日制度主義中摘麥穗吃」的違法行為或「巫師/女巫師在教會儀禮主義中穿插沾酒的禱詞儀式」時，這種違法當然不被耶穌視為有罪，因為解放門徒和信徒的生命乃是耶穌職責秩序中的第一優先。他寧可使門徒和信徒的生命恢復潔淨、穩定、平安或從制度主義中得到釋放；不願讓制度主義的安息日和以禮儀為中心的教會繼續取代主導上帝的創造與解放，或繼續扮演那視若無睹或扭曲上帝的公義和憐憫之角色和功能。耶穌在此的強調點是，指出安息日制度和教會聖禮典制度是，被上帝的憐憫（mercy）所形成的，因而它的存在必須尊重、服事、解救人的生命。這就是所謂的「上帝的奧秘」，既記念上帝對人所賞賜的生命解放、甦醒、穩定、平安和智慧。為了使台灣原住民的

¹⁸ 李香桂（kedrekedr）女巫師（排灣族），年 76 歲，家在台東縣達仁鄉土坂村。參見 <http://www.wretch.cc/blog/paljaljim/14771649>。

¹⁹ 鈴木質原，《台灣原住民風俗》（王晶美譯，台北：原民文化，1999），124。



生命減少痛苦或能夠脫離苦難，耶穌不得不在安息日的制度和教會的聖禮儀上作更新和再導向的解說，使人再次透過更新與調整的安息日制度和教會儀式中，感受到生命的豐盛、甦醒和發光像太陽的生命力。也藉此事工（生命解救勝於教會儀式和制度），耶穌要讓百姓親身體會並承認，上帝要在教會禮儀和安息日的規範中，除去了那使人不必要的身心重擔，實踐所謂的「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受饑餓、受逼迫、或被剝削失去自由的人）可以到耶穌這裡來，就得到安息（11：28）」。

上述可知，在教會進行聖禮典時，有人穿插了沾酒的行爲，這也顯示了教會制度已陷入了所謂的「形式化」和「中心化」，或教會牧者已把聖禮典制度降格爲鞏固聖職人員的權利；而沒有真正的落實聖禮典制度中的福音意義，既恢復潔淨、甦醒、穩定、平安、有智慧和有能力。

二、之後透過「耶穌眼光中上帝國」之深層意義，再導向、再更新、再成全安息日制度的意義；同樣的也透過「耶穌眼光中上帝國故事」之深層意義，再導向、再更新、再成全教會聖禮典制度和沾酒儀式的意義

前段所述，詳言地指出，耶穌面臨安息日偶發事件或處理安息日的傳統制度和祭司制度和權利中所發生的重大問題時，他是先透過文化中人民的特殊故事爲例，把故事的來龍去脈詳加說明，並指出故事中的主旨和深層意義（上帝對人的平等權和生命的解救勝於宗教表面的制度和儀式），並用來重新解釋和澄清當時安息日制度和傳統儀式所認定的違法行爲（門徒在安息日摘麥穗吃），使安息日制度的存在意義（彰顯上帝公義和憐憫的旨意）得以彰顯；也透過文化中的人民故事之功能意義，當場點出那些以安息日制度和以教會聖禮典制度爲中心的人之問題根本所在，和他們的迷失點，並讓他們重新把制度和儀式奠基於人權的需要和神聖者的要求上。

之後，耶穌才慢慢地或漸漸地將他所要關心的重點（讓安息日制度和教會聖禮典制度的意義不是只有建構在人的需要上，更要建構及成全在神聖者的要求上）放在所謂的「但是我告訴你們（λέγω δέ υμιν）這裡有比聖殿更大的事（6節）」。「比聖殿更大的事」的意義是指什麼？是指人的生命需要或是神聖者的旨意嗎？其





實，耶穌眼光中「人的需要」和「神聖者的要求」，就是指擁有屬天國福分的人，²⁰和耶穌自己與父上帝相等的權柄。正如 Carter 所言，因為耶穌不僅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之意）的化身、同時也是宣告天國近了的行動者，甚至要求人悔改並行出那勝過法利賽人所規定的義。²¹的確對耶穌而言，他並不會因為他對安息日的制度或對教會的儀式還原其存在的功能意義而感到滿足或停止把它們帶入所謂的上帝國普遍性的真理上；反而他繼續以他自己的權柄宣告說，這裡有比聖殿更重要的事，他的言行和生命可以更新、提升、成全甚至取代安息日制度和教會聖禮典制度存在的目的和意義。

就此提升或取代宗教制度和儀式之功能意義而言，Boring 指出耶穌所宣告的話（這裡有比聖殿更重要的（6 節）），不僅是福音書作者馬太對耶穌本身的權柄所作的確認和信仰告白而已，同時也指出耶穌所宣告和所推動的上帝國意義。²²的確，若從他是上帝愛子（3：16-17）、勝過撒旦的勢力（4：11）、宣告上帝的旨意（4：16-17）、成全了摩西的律法（5：17）、他的作用勝過耶路撒冷聖殿的作用（26：60-61）來看，卻充分顯示，耶穌把自己稱為上帝的媒介、原動力和行為者是名副其實的。耶穌不僅取代了安息日制度的作用、祭司制度和權利的角色與功能，更是取代了教會聖禮典制度的作用、教會牧者和女巫師的角色與功能。換句話說，這些制度和儀式（包含沾酒儀式的禱詞）不能取代耶穌的作用和權柄，只能以耶穌的言行和生命為導向的服事，才能彰顯上帝的公義和憐憫的旨意。因而耶穌鄭重地向法利賽人宣告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同樣的，耶穌也向當前的教會牧者和女巫師宣告說：人子也是教會聖禮典制度和原住民傳統宗教中沾酒儀式的主上帝。其意為，人子耶穌擁有在任何宗教制度和儀式中，更新、重建上帝的創造，繼續行使上帝對人的赦罪、修復與和好的權柄，也使受壓迫的得自由、被擄的得釋放。²³

上述可知，耶穌的權柄可以決定上帝在任何宗教制度和儀式中的旨意，沒有任何人可以透過宗教制度和儀式，可以明白上帝的旨意，除了透過耶穌基督，正如第 11 章 27 節所言，除了兒子和兒子所願意啓示的人，也沒有人認識父上帝。因此，

²⁰ 參見馬太 5：4，6，10：15。

²¹ Carter, *Matthew & the Margins: A Sociopolitical & Religious Reading*, 266.

²² Boring, *Matthew, NIB Commentary, Vol. VIII*, 278.

²³ Carter, *Matthew & the Margins: A Sociopolitical & Religious Reading*, 266-267.



不論是神聖的制度或儀式；不論是神聖者的要求，所設立的安息日制度或聖殿中的祭司制度；不論是教會的聖禮典制度或傳統信仰中女巫師的沾酒儀式，都不能決定上帝的公義和憐憫旨意，也不能取代上帝的主導權。只有擁有地上赦罪的權柄的耶穌（太 9：6）和擁有全能者右邊的席位並駕着天上的雲降臨的耶穌（太 26：64），才能夠活龍活現上帝。

參、結論

當前原住民教會的牧者和信徒無形中遇到了一個相當棘手的信問題（文化復振之後祭司和女巫師重操舊業的職份—沾酒儀式的禱詞或使用榕樹葉時的咒語），正如同當時維護安息日制度的宗教領袖所面對的門徒在安息日摘麥穗吃的違法行爲。的確，尊從教會傳統的聖禮典制度之意義，或巫師/女巫師的沾酒儀式之文化意義，兩者確實讓原住民教會會友及牧者產生矛盾和困擾的心裡。特別那些對聖經的理解不夠深的信徒常常界於堅守信仰基督和持守原住民文化祭典之間，不知如何是好。而那些堅持信仰基督爲絕對的終極關懷的信徒，也怕失去自己的文化，但是更怕失去了耶穌。

在此兩難的情況下，教會牧者如何把所信仰告白的耶穌基督在原住民的文化復振的同時提出雙贏而又不失耶穌所主導的上帝國意義？這是一件不能忽視，也不是易如反掌但又不能延宕解釋和處理的重要議題。其實，若從「文化中人民的故事」到「耶穌眼光中的上帝國故事」的詮釋範例來看，耶穌對偶發事件（安息日門徒摘麥穗吃）的反應、觀察、處理和解釋，十分清楚地顯示，耶穌並沒有把這偶發的特殊事件（個別問題）立刻直接拉到上帝國普遍性的標準來檢視和判斷它，反而再次地從另一個特殊的相關故事（大衛進入聖殿吃分別爲聖的餅）之角度重新分析、解讀和反省，並提出恢復或還原安息日制度存在的理由和目的。之後，才把這偶發的特殊事件提升到上帝國普遍性的福音價值，或與他的權柄有關係的言行和生命。既透過他自己來到世界的主要任務和使命，主導更新、擴大和成全一個特殊的安息日制度和祭司的權利，使百性感受到上帝國的真正意義。就這樣的詮釋進路，所分析和解釋的信仰上之疑問，似乎把我們帶到新的信仰方向、過程和目標。也就是說，





耶穌的詮釋法就是要成就創造和救贖的意義，既把特殊故事和另一個特殊故事之間結連一起，成為互賴合作和共享的現實圖畫，使原來的故事意義可以化解偶發的個別問題，並邁入到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成全救贖。²⁴

既然耶穌的主要任務和使命是將上帝國的公義和憐憫的旨意，透過他自己的言行和生命，來主導、恢復和還原安息日的制度和祭司制度的權利存在的原本意義，使陷在兩難之間的問題，如門徒安息日摘麥穗和吃的違法行為和大衛在聖殿裡吃祭司的餅之違法行為，得到解惑與澄清。那麼同樣的，耶穌也會以他來世的主要使命來更新、擴大、提升當前原住民教會牧者和會友所堅守的信仰基督和持守的文化中之特殊制度、儀式和故事的意義，使教會的傳統儀式和原住民沾酒的儀式在耶穌所主導的上帝國意義的途徑中，不僅被重新被修復和重建，同時也使教會牧者和巫師/女巫重新調整他們的角色和功能。人的生命感受到上帝公義和憐憫的旨意。

的確，照耶穌的詮釋和處理的過程，我們不僅可以學習以另一個特殊的事件(女巫師的沾酒故事)之角度，重新分析與解釋教會典禮儀式中或部落所執行的文化儀式中的特殊沾酒行為之事件，同時也讓我們更進一步的明白，一切所有的教會制度和儀式的主導權是耶穌基督。既唯有透過耶穌的上帝國故事就是他自己的言行和生命為導向的教會聖禮典制度和儀式，才能夠使信仰故事中的象徵意義(對家人和路人的迫切期待和祝福，使他們的生命不但可以潔淨、甦醒、穩定、平安、有智慧和能力)兌現、完全落實在人的生命中。因為只有在耶穌的言行和生命中才能真正地獲得整全的創造和救贖的意義，正如他自己的宣告：上帝的一切救恩之奧秘全交付在我的手中。

參考書目：

一、英文書

Boring, M. Eugene. *Matthew, NIB Commentary, Vol. VIII*. Nashville, TN: Abingdon, 1995.

Bruner, Frederick Dale. *Matthew : A Commentary, Volume 1*. Dallas: Word Publishing, 1987.

²⁴ Lesslie Newbigin, *The Open Secre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8), 78-79.



Carter, Warren. *Matthew & the Margins: A Sociopolitical & Religious Reading*. Maryknoll, New York: Orbis, 2001.

Newbigin, Lesslie. *Truth to Tell: The Gospel as Public Truth*. Geneva WCC/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Newbigin, Lesslie. *The Open Secre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8.

Smart, James D. *The Strange Silence of the Bible in the Church: A Study in Hermeneutic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0.

二、中文書

宋泉盛。〈邁向多元文化世界基督教神學的五個階段〉。《建構台灣文化的神學》。陳南州編。嘉義：信福，1994。

胡國禎、丁立偉、詹婦慧。《原住民巫術與基督宗教》。台北：光啓文化事業，2008。

陳嘉式。《耶穌的比喻：其形成的傳統、文學和解釋》。台北：永望，2009。

鈴木質原。《台灣原住民風俗》（王晶美譯，台北：原民文化，1999），124。

譚昌國。《排灣族》。台北：三民書局，2007。

三、論文

秦明盛。〈試從「埋在地下（太 25：25）」到「包在手帕裡（路 19：22）」的跨文化詮釋法，解析從「好撒瑪利亞人的鄰舍愛（路 10：33-37）」到「三家代表團的鄰舍愛（百步蛇的神話故事）」的新意義〉。《原住民身分認同與宣教》。花蓮：玉山神學院，2009。

三、網路

李香桂（kedrekedr）。女巫師（排灣族），年 76 歲，家在台東縣達仁鄉土坂村。參見 <http://www.wretch.cc/blog/paljaljim/14771649>

